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他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姚又方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雄市前鎮區鎮昌國民小學間解聘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8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「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。逾期未納者，由國庫墊付，並於判決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徵收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及第10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高雄市前鎮區鎮昌國民小學間解聘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訴更一字第13號），於訴訟進行中，經本院依職權分別傳訊證人翁敏莉、林宏偉2人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到庭訊問，其2位證人日旅費分別為新臺幣550元、568元，已由國庫墊付，此有本院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申請書兼領據附本院113年度訴更一字第13號卷（第257至259頁）可稽。茲該案經本院判決：「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」嗣因原告逾期提出上訴理由狀，經本院於114年8月1日以113年度訴更一字第13號裁定駁回上訴而告確定在案。上述證人日旅費，依首揭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即敗訴之原告徵收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法官　邱　美　英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黄　玉　幸